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9 屆第 2 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芙洛麗大飯店。（地址：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69 號）

出席人員：李嘉贏、黃水南、劉義豐、吳秋津、洪伸敦、周國珍、莊谷中、吳金典、李中央、林增松、黃永斐、莊添源、簡滄櫻、陳淑惠、李麗惠、張美利、彭忠義、李秋金、劉芳珍、顏秀鶴、高溫玉、余淑芬、林束靜、洪崇豪(理事計 24 人)。

列席人員：

一、監事會：鄭子賢、周永康、林慶賢、陳美單、吳奇哲、林士博、江宜溱、黃景祥、林育存、黃鑫雪  
(監事計 10 人)。

二、高名譽理事長欽明、蘇榮譽理事長榮淇

三、陳顧問安正

四、會務諮詢：韓啟成、周文輝、簡錦聰、黃惠卿、范麗月

五、名譽理事：李忠憲、黃向榮、潘惠燦、陳榮杰、黃小娟、牛太華、陳 祁、林靜妮、藍翠霞、陳秀珠、陳仕昌、鄭瑞祥、江如英、葉振東、黃俊榮、張淑玲、徐英豪、曾順雍、邱銀堆

六、主任委員：彭主任委員忠義(地政研究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俊榮(紀律調解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永斐(會務企劃委員會)  
莊主任委員谷中(編輯出版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立宇(學術發展委員會)

七、副秘書長：陳文得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八、各專務委員會副執行長：蕭琪琳、陳秀珠

請 假：吳宗藩、歐陽玉光、陳文旺、楊佩佩、張新和、劉春金、劉德沼、張麗卿、劉鈴美、陳清文、黃俊維(理事計 11 人)。  
曾桂枝(監事計 1 人)。

長官貴賓：

主 席：李嘉贏

記 錄：蘇麗環

-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4 人）
-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2：30）
-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肆、主席致詞（李理事長嘉贏 致詞：略。）
- 伍、長官貴賓致詞：
- 陸、討論事項：

案由：關於擬續提請研討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0 年 9 月 9 日第 9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暨章程第 16 條(詳列條文如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會置理事 35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11 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 11 人，候補監事 3 人，由會員代表於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前項理、監事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但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地區合併前，已加入本會之每一會員公會應有理事當選名額 1 人；每一會員公會監事當選名額以 1 人為限。理、監事遇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該任任期，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其有關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二）茲為因應配合甫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後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相關規定，及考量是否採行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推薦參選之單軌候選登記制度等，本會擬修訂之理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2 條 <u>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得推薦其會員為本會理監事選舉之參選人。各會員公會得推薦參選人名額限制之參考表，應按各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佔本會所</u></p>	<p>第 2 條 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理監事名額比例及限制參考：詳如附件。</p>

<p><u>屬全體會員公會之會員總人數比例計算之。</u></p>	
<p>第 3 條 <u>參選</u>人之推薦：      參選人得經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推薦，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提出會員代表大會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並據以印入<u>選舉</u>票。  <u>前項選舉票採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方式之選舉票。</u></p>	<p>第 3 條 候選人之推薦：      參選人得經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推薦，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提出會員代表大會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並據以印入<u>選票</u>內。</p>
<p>第 4 條 <u>參選</u>人登記之期限：      一、<u>參選</u>人向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登記<u>受推薦參選者</u>之時間：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自訂。      二、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向本會推薦<u>參選</u>人登記之時間：      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      三、其他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自行<u>參選</u>者登記之時間：      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p>	<p>第 4 條 候選人登記之期限：      一、候選人向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登記推薦候選者之時間：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自訂。      二、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向本會推薦候選人登記之時間：      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      三、其他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候選者登記者之時間：      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p>

<p>(星期○)止，如以掛號郵寄登記者則以郵戳為憑。</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確定期日，由本會理事長決定後，除通知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外，應連同會員代表名冊一併公告於本會網站。</u></p>	<p>(星期○)止，如以掛號郵寄登記者則以郵戳為憑。</p>
<p><b>第 6 條 <u>參</u>選人報名登記應備表件：</b></p> <p>一、經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者，應檢附本會印製之<u>參</u>選人登記表，由其所屬公會逕洽或掛號郵寄本會報名登記參選。</p> <p>二、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者，應檢附本會印製之<u>參</u>選人登記表，逕洽或掛號郵寄本會報名登記<u>參</u>選。</p>	<p><b>第 6 條 候選人報名登記應備表件：</b></p> <p>一、經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者，應檢附本會印製之候選人登記表，由其所屬公會逕洽或掛號郵寄本會報名登記候選。</p> <p>二、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者，應檢附本會印製之候選人登記表，逕洽或掛號郵寄本會報名登記候選。</p>
<p><b>第 7 條 選舉委員會：</b></p> <p>一、成員：</p> <p>(一)置主任委員一人，<u>由本會理事長自歷屆理事長中指定一人擔任之</u>；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監事會召集人擔任之；委員<u>七</u>人，由主任委</p>	<p><b>第 7 條 選舉委員會：</b></p> <p>一、成員：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名譽理事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監事會召集人擔任之；委員 7 人，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監事人選中指派擔任之。前項情形，如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因參選致有不得擔任或有無法擔任情事者，依理、監事會議決議另行指定擔任之；委員人數因未參選連任之</p>

員就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監事人選中指派擔任之。

(二)前目情形，如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因參選致有不得擔任或有無法擔任情事者，依理、監事會議決議另行指定擔任之；委員人數因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監事人選不足七人或有無法擔任情事致不足七人者，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之理、監事人選中另行指派擔任之。

## 二、職掌：

- (一)審查參選人資格，符合規定且經本會提出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者，始具候選人資格。
- (二)訂定理監事選舉投開票須知。
- (三)規劃安排配置理監事選舉之各領票處、開票處組別服務工作人員。
- (四)選舉相關爭議情

常務理、監事人選不足7人或  
有無法擔任情事致不足7人者，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之理、監事人選中另行指派擔任之。

## 二、職掌：

- (一)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規定後，始具候選人資格。
- (二)訂定理監事選舉投開票須知。
- (三)規劃安排配置理監事選舉之各領票處、開票處組別服務工作人員。
- (四)選舉相關爭議情事之調解或遇有疑問事宜時之釋示核定。
- (五)其他與本會理監事選舉相關選務工作事宜之執行規劃。

<p>事之調解或遇有疑問事宜時之釋示核定。</p> <p>(五)其他與本會理事選舉相關選務工作事宜之執行規劃。</p>	
<p><b>第 8 條 候選人號次抽籤：</b></p> <p>一、具候選人資格者，<u>於</u>本會召開之理事會聯席會議抽籤決定<u>其</u>候選人號次。</p> <p>二、候選人號次，<u>由</u>本會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抽籤決定之。</p> <p>三、候選人號次抽籤確定後，除據以印製選票外，應將候選人號次資料寄發會員代表。</p>	<p><b>第 8 條 候選人號次抽籤：</b></p> <p>一、具候選人資格者由本會召開之理事會聯席會議抽籤決定候選人號次。</p> <p>二、<u>候選人號次由本會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抽籤決定之。</u></p> <p>三、候選人號次抽籤確定後，除據以印製選票外，應將候選人號次資料寄發會員代表。</p>
<p><b>備註：</b></p>	

(三)以上擬修訂條文，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四)參考資料：

1. 本會現行之理事選舉辦法（會議資料第 8~9 頁）。
2. 10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後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會議資料第 10~15 頁）。

決議：

(一)增修訂第 7 條第二款第一目文字為如下：

二、職掌：

(一)審查參選人資格，符合規定且經本會理事會提出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者，始印入選舉票。

(二)增修訂第 8 條首行標題文字為如下：

第 8 條 印入選票之候選人號次抽籤：

一、具候選人資格者，由本會理事長於理事會抽籤決定其號次。

二、候選人號次抽籤確定後，除據以印製選舉票外，應將候選人號次資料寄發會員代表。

(三)惟針對「第3條 參選人之推薦：參選人得經其所屬之…，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後，……之選舉票。」以及其餘類此條文，其中涉及「本會」二字，是否有需為求明確而一律修改為「本會理事會」，則授權理事長於會後續詳研斟酌。爰經會後研究決議修正第7條及第8條(條文如上)以及第3條、第4條分別為如下～

第3條 參選人之推薦：

參選人得經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推薦，經本會理事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提出會員代表大會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並據以印入選舉票。

前項選舉票採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方式之選舉票。

第4條 參選人登記之期限：

一、參選人向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登記受推薦參選之時間：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自訂。

二、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向本會推薦參選人登記之時間：

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

三、其他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自行參選者登記之時間：

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如以掛號郵寄登記者則以郵戳為憑。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確定期限，由本會理事長決定後，除通知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外，最遲於前項第三款本會開始受理自行參選者登記日以前，應連同會員代表名冊一併公告於本會網站。

(四)其餘各擬修訂條文，照案通過。

(五)本次會議修正後之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全文，詳如後附件。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會後續請參加第 9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主 席：李嘉羸

記 錄：蘇麗環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理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92.10.3 第3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9.8.25 第6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第1次修訂  
99.9.30 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0990020329號函備查  
103.12.25 第7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第2次修訂  
107.9.28 第8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第3次修訂  
110.10.19 第9屆第2次理事會第4次修訂

### 第1條 訂定依據：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得推薦其會員為本會理監事選舉之參選人。

各會員公會得推薦參選人名額限制之參考表，應按各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佔本會所屬全體會員公會之會員總人數比例計算之。

### 第3條 參選人之推薦：

參選人得經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推薦，經本會理事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提出會員代表大會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並據以印入選舉票。

前項選舉票採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方式之選舉票。

### 第4條 參選人登記之期限：

一、參選人向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登記受推薦參選之時間：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自訂。

二、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向本會推薦參選人登記之時間：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

三、其他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自行參選者登記之時間：

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如以掛號郵寄登記者則以郵戳為憑。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確定期限，由本會理事長決定後，除通知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外，最遲於前項第三款本會開始受理自行參選者登記日以前，應連同會員代表名冊一併公

告於本會網站。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參選人報名登記應備表件：**

- 一、經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者，應檢附本會印製之參選人登記表，由其所屬公會逕洽或掛號郵寄本會報名登記參選。
- 二、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者，應檢附本會印製之參選人登記表，逕洽或掛號郵寄本會報名登記參選。

**第 7 條 選舉委員會：**

一、成員：

- (一)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理事長自歷屆理事長中指定一人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監事會召集人擔任之；委員七人，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監事人選中指派擔任之。
- (二)前目情形，如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因參選致有不得擔任或有無法擔任情事者，依理、監事會議決議另行指定擔任之；委員人數因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監事人選不足七人或有無法擔任情事致不足七人者，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之理、監事人選中另行指派擔任之。

二、職掌：

- (一)審查參選人資格，符合規定且經本會理事會提出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者，始印入選舉票。
- (二)訂定理監事選舉投開票須知。
- (三)規劃安排配置理監事選舉之各領票處、開票處組別服務工作人員。
- (四)選舉相關爭議情事之調解或遇有疑問事宜時之釋示核定。
- (五)其他與本會理監事選舉相關選務工作事宜之執行規劃。

**第 8 條 印入選舉票之候選人號次抽籤：**

- 一、具候選人資格者，由本會理事長於理事會抽籤決定其號次。
- 二、候選人號次抽籤確定後，除據以印製選舉票外，應將候選人號次資料寄發會員代表。